

合同编号: HYZRZY2026077

矿政管理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惠阳区 2026 年度矿政管理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

合同编号: HYZRZY2026077 ZX2026045

甲方: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 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矿政管理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叶挺大道住建大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广纯

服务机构（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 101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陈华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下称“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以择优选取模式确认，决定选取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下称“乙方”）为惠州市惠阳区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元整（¥179,000.00 元），合同费用预算明细详见附件 2《惠阳区 2026 年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费用预算表》，最终结算以乙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提交服务成果，甲方进行确认为准。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费、差旅费、人工费、器具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范围与要求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检查：每个月对2家在采矿山（暂定数量）的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矿山开发利用情况野外检查表提交甲方并进行情况汇报；

2、正射影像及数字三维模型制作：每个季度对三斗种矿区开展无人机航测，出具正射影像图和数字三维模型。

3、动态监测：每个季度对2家在采矿山（暂定数量）进行一次储量动态监测，并在每个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各矿山的储量动态监测报告；

4、矿业权实地核查：2026年12月底对2家在采矿山（暂定数量）进行一次矿业权实地核查，要求对各矿山企业的矿界坐标、采剥范围、开采境界等情况进行测量和核查，并在2027年1月20日前提交实地核查报告；

5、年报审查：组织技术人员对2家在采矿山（暂定数量）矿业权人提交的《矿山储量年报》进行技术审查，并在收到《矿山储量年报》后15个工作日内对每一份《矿山储量年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6、矿政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固定1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矿政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开展节假日前的矿山安全检查、非法采矿举报线索现场核实及采样等（不包含样品送检及分析测试费用）。

（二）技术要求及成果提交

1、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检查

每月开展一次，对2家在采矿山（暂定数量）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野外检查，主要检查各在采矿山开采位置、开采台阶高度、宽度、坡度等开采要素，填写矿山开发利用情况野外检查表。

2、正射影像及数字三维模型制作

每个季度对三斗种矿区开展无人机航测，出具正射影像图，利用三维数据处理软件对航飞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生成实景三维模型，模型效果应达到在数字场景中任意游走、驰骋、飞行、缩放，其展示效果逼真、准确。

3、矿山储量动态监测

每季度开展一次矿山储量动态监测，通过地形测量、地质测量等工作手段，查明采矿权人在本季度动用资源量，为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储量动态监测数据，同时，查明矿山是否存在超深越界开采行为，提交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含该季度动用储量估算及采剥现状图）。

4、矿业权实地核查

2026年12月底开展一次，按采矿许可证登记的矿区拐点坐标，实地测定各矿山的矿区拐点位置及坐标，并与原先埋设的矿区界桩逐一进行核查和比对，实地核准各矿山的开采边界及范围，提交矿山矿界核查报告及矿界核查现状图。

5、矿山储量年报审查

安排3名地质矿产类高级工程师组成专家组，按照《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号文）、《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州市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惠市自然资函〔2021〕850号）等文件精神，对各矿山所提交的2026年度的《矿山储量年报》进行专业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台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适用标准的规定，则乙方需按照最新的文件执行。

6、矿政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固定1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矿政管理技术咨询、协助甲方开展节假日前的矿山安全检查、非法采矿举报线索现场核实及采样等（不包含样品送检及分析测试费用）。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回复，并按甲方要求时间派出技术人员现场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三）其它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惠阳区开展矿政管理技术服务工作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限、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在接到甲方地质矿产业务部门电话通知后，乙方应在1小时之内到甲方业务部门领取业务，不得无故拖延或不接受委托。如遇加急任务或涉及考核的重点工作，应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完成甲方的业务安排，不得以工作难度大、路途远等理由拒绝接受业务安排，否则甲方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及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资料（电子或纸质文件等）。

5、人员配置要求：为便于快捷、稳定、有效的提供矿政管理技术服务，乙方需安排固定服务本项目的地质专业技术人员（应不少于4人）组成专门的项目组，确保团队人员能够满足本项目各阶段的技术服务需求。

6、在本合同履行期内，项目组的负责人（或主管人员）、地质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变动，若因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应将变更后的人员信息及相关材料报甲方备案，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变更人数不得超过合同附件1《惠州市惠阳区矿政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人员总数的50%。

7、乙方需自行熟悉惠阳区的自然地理环境、交通路线及矿山企业的分布情况。

8、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需增加或减少服务矿山数量的，服务范围相应调整，乙方的服务费按照本合同附件2《惠阳区2026年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费用预算表》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结算。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各矿山企业的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和往年《矿山储量年报》资料。

2、协助处理核查工作过程中遇到的与当地政府、村民及采矿权人有关的事宜。

3、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合同款项支付申请。

4、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人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要求及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合同约定的矿政管理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资料；若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开展服务工作或提交技术成果资料时间延误或提交技术成果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工作不达标，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加强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按矿山安全要求及采矿权人告知的安全注意事项进行动态监测、实地核查等工作，确保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3、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无法购买工伤保险的应购

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承保范围应涵盖本项目作业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情形以及可以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乙方工作人员因本项目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或国家法律认定的事故责任单位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作业规范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检查,以保证成果达到相关规程和规范的质量要求。

5、积极主动、自觉配合甲方业务部门和矿山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6、乙方承诺其提交甲方的成果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签订本服务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30%支付第一期服务费。

2、第二期付款:服务期满,按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工作据实结算,乙方出具费用结算报告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服务费(含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根据考核结果计付)。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购买中介服务付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4)286号),结算金额(按乙方最终提交的成果计算实际完成的合同金额)的20%作为中介服务考核金额,甲方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按照如下

方式计算：(一)优秀：中介服务考核金额*100%；(二)良好：中介服务考核金额*(考核得分/考核总分)；(三)合格：中介服务考核金额*50%；(四)不合格：中介服务考核金额*0%。

3、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服务费用由惠阳区财政局授权支付，由乙方提出资金申请，报甲方审核后送区财政局审批，甲方在乙方提出资金申请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区财政局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利息、违约责任等），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资料以任何形式透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七、保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国家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项目有关涉密图件、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涉及本项目及履约合同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包括一切数据、文件、图件资料档案等）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方披露。

甲乙双方如因项目需要要求对方提供涉密图件及资料时，应按国家有关保密要求签订专项保密协议。

本合同款下的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有效期及效力限制，为永久有效。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交付工作成果，也未能在逾期之日起 15 日内补充提交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视为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乙方未能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有错漏或汇报不及时，导致出现安全事故或甲方损失的，成果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补足。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漏本项目相关信息资料、成果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的服务成果对应的服务费甲方不予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6、经甲方催告乙方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7、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开展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将已完成的成果资料移交甲方。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十三、合同生效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 1、惠州市惠阳区矿政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 2、惠阳区 2026 年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费用预算表；
- 3、惠州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

甲方（盖章）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伯公坳建设大院 2 号楼

电话：15768735661

开户名称：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银行账号：80020000003540579

开户行：惠州农商行惠南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 101 号
办公楼

电话：18300085554

开户名称：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银行账号：44001718635050446031

开户行：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合同附件 1:

惠州市惠阳区矿政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供应商	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服务人员	职务/职称	项目岗位职责
牛慧麟	地质矿产勘查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
丁正云	地质矿产勘查工程师	技术人员
范爱玲	地质矿产勘查工程师	技术人员
王文	地质矿产勘查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附件 2

惠阳区 2026 年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费用预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矿产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检查	2*12 次	2000	48000
2	矿山正射影像及数字三维模型制作	4 次	2000	8000
3	矿山储量动态监测	2*4 次	8000	64000
4	矿业权实地核查	2 个	10000	20000
5	矿山储量年报审查	2 份	5000	10000
6	矿政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1 年	29000	29000
小计				179000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7280451

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惠州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受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303007194549260717015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圆整（¥179,0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项目采购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7 月 28 日